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 249 /E21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因應未來澳門社會的發展需要，特區政府計劃就固體廢物及污水處理進行更前瞻性及可持續發展的檢視及編制總體規劃。同時將爭取於 2016 年發佈《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為澳門未來的固體廢物政策訂定具體的行動計劃，期望透過制定政策鼓勵和經濟手段管控、配合建設所需的資源回收設施，致力對各種廢棄物進行減量和資源回收再利用。此外，將因應實際需要及在具備可行條件的情況下，持續對現有的環保基建設施進行優化，包括已於 2015 年底在現有建築廢料堆填區內啟動興建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的首階段生產線建造工程，為長遠處理澳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作準備；爭取在 2016 年啟動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升級工作，於廠房內加建針對青洲水廠的排泥廢水預處理設施，進一步提升污水處理能力；在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現有條件下開展污水廠優化的前期設計，以推進該污水廠的優化工作。因應近年各類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大幅增加，令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處理能力趨近飽和，而舊廠房升級工程的推進時程，須結合 2016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年開展的擴建升級可行性研究，對焚化中心和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總體設施規劃進行綜合考慮及優化設計後才能確定。另外，為配合現時大量需要優先處理的重大民生工程項目，特區政府已於2015年5月決定並宣佈暫緩再生水廠的建設工作。

2. 為確保推出的政策措施能符合本澳實際情況及具操作性，環境保護局在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前，會進行前期研究及根據特區政府公佈的《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要求諮詢社會意見。鑑於部份政策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涉及多方面，因此需時作補充分析及研究，以便提出符合本澳社情民意和更具操作性的建議方案。為改善本澳空氣質素，環境保護局正加緊推進包括改善移動空氣污染源(主要為機動車輛尾氣排放)及固定空氣污染源(主要為工商業場所廢氣排放)等排放的立法工作。為加強管制在用車輛尾氣排放，填補現有標準的空白，並提高車主對車輛進行定期維修保養的意識，環境保護局聯同交通事務局已完成草擬有關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的行政法規草案，並已進入立法程序。另外，為更好地管制本澳重點工商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環境保護局已根據2014年完成的《制訂澳門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諮詢工作，落實開展有關重點工商業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的立法計劃；繼2014年5月優先出台了第12/2014號行政法規《水泥製造工業場所的

2/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目前正加緊推進其他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的法規草擬工作，並爭取今年完成儲油庫、以及化工與製藥業工業場所等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隨後將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